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BZW65KTR

主旨：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儲能相關業者(計90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韓宙樺
聯絡電話：02-23431700#783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ha.ha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
<https://docdl.bsmi.gov.tw/DL>) 識別碼：BZW65KTR

主旨：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總說明、逐點說明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儲能相關業者(計90家)、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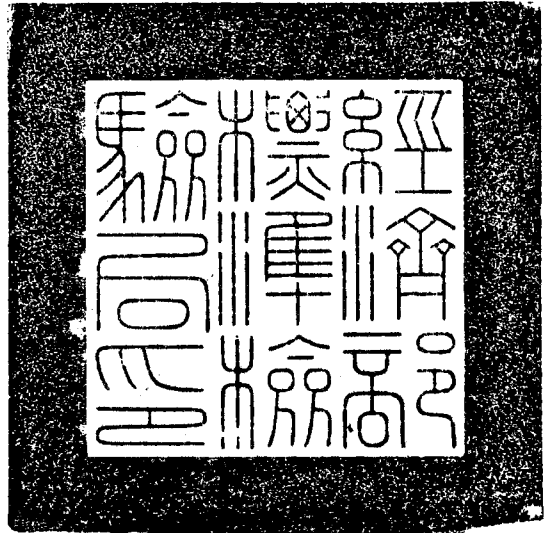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10720號



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代理局長 謝 翰 璋

裝

訂

線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第一章 總則

-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我國儲能案場之安全，參考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以下簡稱儲能案場）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儲能案場：指定置於戶外或設置位置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且於僅地上一層建物內專供儲能系統使用，可透過電池儲存能量並對電網提供輸出電力之案場。
 - （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指取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 CNS 62933-5-2 領域之驗證能力並經本局登錄者。
 - （三）設計審查：指本局審查儲能案場於設置前之設計是否符合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驗證技術規範）之程序。
 - （四）案場審查：指本局審查設置完竣後之儲能案場是否符合驗證技術規範或專案規格要求之程序。
 - （五）驗證符合性文件：指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儲能案場是否符合驗證技術規範或專案規格要求所出具之文件。

第二章 設計審查

- 三、申請設計審查者，應填具儲能案場設計審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 （二）驗證技術規範之設計審查相關技術文件。
 -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之設計驗證符合性文件。
 - （四）其他應審查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本局必要時得要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 四、設計審查申請經受理後，由本局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
- 五、申請案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之期間，向本局申請延後補正，經本局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得另訂補正期限。

- 六、本局審查期限為十五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天。

第三章 案場審查

- 七、案場審查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辦理。
- 八、申請案場審查者，應填具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應備文件。

（二）本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及相關技術文件。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之儲能案場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

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案場，得免附前項第二款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

前項儲能案場，經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未符合驗證技術規範者，得提出確保案場安全保護方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審查，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技術專家會議；經核准者，得以核准之方案向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符合性文件。

第四章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及重新申請

- 九、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延展及重新申請，申請人應填具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應備文件。

（二）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定期試驗之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

前項第二款定期試驗之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內容，除驗證技術規範之相關要求外，應另包含儲能案場零組件與原技術文件之比對結果及安全評估文件。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總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提升我國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之安全，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並規範審查流程一致性，爰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據以明定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條件、應備文件及相關審查規定，本要點共計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之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 用詞定義。（第二點）
- 三、 設計審查申請應備文件（第三點）
- 四、 設計審查符合者核發之文件。（第四點）
- 五、 設計審查申請資料補正期限及延展規定。（第五點）
- 六、 設計審查期限規定。（第六點）
- 七、 案場審查申請之法規依據。（第七點）
- 八、 案場審查申請之應備文件及專案規格申請方式。（第八點）
- 九、 證書延展及重新申請應備文件。（第九點）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設計及驗證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升我國儲能案場之安全，參考經濟部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辦理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以下簡稱儲能案場）自願性產品驗證，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儲能案場：指定置於戶外或設置位置經權責主管機關同意且於僅地上一層建物內專供儲能系統使用，可透過電池儲存能量並對電網提供輸出電力之案場。 (二)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指取得簽署國際認證論壇（IAF）相互承認協議（MLA）之我國認證機構證明具備 CNS 62933-5-2 領域之驗證能力並經本局登錄者。 (三) 設計審查：指本局審查儲能案場於設置前之設計是否符合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以下簡稱驗證技術規範）之程序。 (四) 案場審查：指本局審查設置完竣後之儲能案場是否符合驗證技術規範或專案規格要求之程序。 (五) 驗證符合性文件：指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儲能案場是否符合驗證技術規範或專案規格要求所出具之文件。 	規範本要點有關儲能案場、儲能案場驗證機構、設計審查、案場審查及驗證符合性文件之用詞定義。
第二章 設計審查	章名。
三、申請設計審查者，應填具儲能案場設計審查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工廠登記、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或身分證明文件。 (二) 驗證技術規範之設計審查相關技術文件。 (三)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之設計驗證符合性文件。 (四) 其他應審查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檢附文件如為影本，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並簽章，本局必要時得要	一、規範申請設計審查時，申請人應備文件。 二、為確保申請人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正確性，明定以影本申請時，申請人應敘明與正本或現況相符及簽章，並保留本局得要求查核正本之機制。

求提出正本供查核。	
四、設計審查申請經受理後，由本局進行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	明定設計審查符合規定者，本局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申請案經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五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期限內補正者，得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之期間，向本局申請延後補正，經本局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得另訂補正期限。	一、明定設計審查有應補正之事項，申請人應於期限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核發證明文件。 二、考量儲能案場建置工程複雜且驗證具高度專業性，如補正內容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得敘明理由及預計延展期間向本局申請延後補正，經本局審查確有延展之必要者，得另訂補正期限。
六、本局審查期限為十五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但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五天。	本局進行設計審查時，有關審查期限及得予延長之規定。
第三章 案場審查	章名。
七、案場審查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辦理。	為簡化法規文字，有關案場審查之相關程序，明定依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及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八、申請案場審查者，應填具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應備文件。 （二）本局核發之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及相關技術文件。 （三）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之儲能案場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 本要點訂定發布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案場，得免附前項第二款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 前項儲能案場，經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確認未符合驗證技術規範者，得提出確保案場安全保護方案向本局申請專案規格審查，必要時，本局得召開技術專家會議；經核准者，得以核准之方案向儲能案場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符合性文件。	一、規範申請案場審查時，申請人應備文件。 二、考量本要點發布前已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同意辦理之儲能案場(以下簡稱既設案場)已依其原始設計進行施工建置，並無再申請設計審查之必要，爰訂定第二項，賦予既設案場之申請人於申請案場審查時，得免附儲能案場設計審查建議書，但仍需提供驗證技術規範有關零組件、電力及消防等相關技術文件進行案場審查，以確認是否符合驗證技術規範要求。 三、另既設案場可能有無法符合驗證技術規範之情形，考量其已建置並取得台電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提供電能，為避免影響其運作現況並確保既設案場之安全，於第三項規定，未符合驗證技術規範之既設案場，其申請人得提出不同於驗證技術規範之安全保護方案，向本局申請以專案規格之方式進行案場驗證。
第四章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延展及重新申請	章名。

<p>九、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延展及重新申請，申請人應填具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一) 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法規所規定之應備文件。</p> <p>(二) 儲能案場驗證機構出具申請日前六個月內核發定期試驗之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p> <p>前項第二款定期試驗之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內容，除驗證技術規範之相關要求外，應另包含儲能案場零組件與原技術文件之比對結果及安全評估文件。</p>	<p>規範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延展及重新申請時，申請人應備文件，並於第二項敘明定期試驗之驗證符合性文件及相關技術文件內容，除驗證技術規範之相關要求外，應另包含儲能案場零組件與原技術文件之比對結果及安全評估文件，以確保儲能案場運作之安全性。</p>
---	---